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陳嬾如

電話：02-23419066#259

電子信箱：yjche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0年7月20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0年4月25日法政字第1001104238號函及「法務部組織法」第29條第2項、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(不含法務部)

副本： 電子文
交 10:12:47 章



1002261165